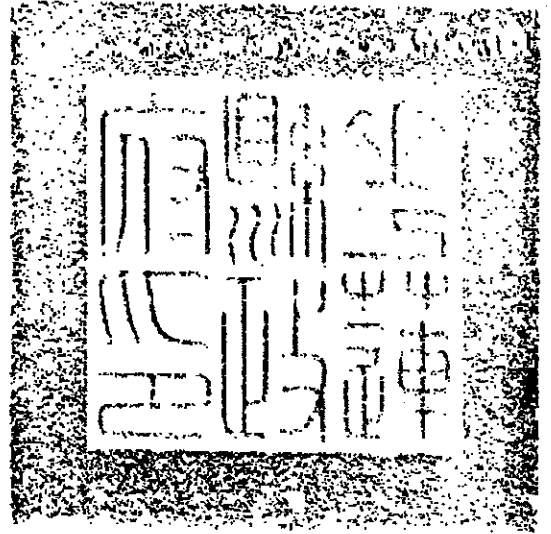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0980209620A 號  
附件：公告表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紋面傳統」、「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」、「花蓮縣豐濱鄉豐濱部落阿美族傳統製陶」登錄為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4、6 條及 98 年 7 月 9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登錄「紋面傳統」為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(一) 登錄名稱：紋面傳統。

(二) 登錄分類：風俗及相關文物-生命禮俗。

(三) 保存者：古阿采、方阿妹、陳清香、邱春妹。

(四) 保存團體：花蓮縣柏達散文化學會。

(五) 登錄理由：

- 1、紋面文化著重於人格、精神文化的保存和發揚，對泛泰雅族人(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泰雅族)而言，為重要的傳統表徵，具傳統性、文化性與典範性。
- 2、有鑒於紋面文化瀕臨消失危機，目前縣內僅存 4 位紋面人，應予以登錄保存，以彰顯該文化在維繫族



群核心價值之重要性。

- 3、柏達散學會十多年來與紋面老人交流，給予精神性支持，並留下珍貴影音紀錄，甚至到國內外各地宣揚紋面文化，使世人消除對紋面習俗之歧視，落實保存維護工作，應予以登錄肯定。

二、公告登錄「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」為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- (一) 登錄名稱：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。
- (二) 登錄理由：信仰及相關文物-祭典儀式、民間俗信。
- (三) 保存者：黃丁妹 Tevi Tupaw、莊美梅 Epah Akus、黃陳勤蘭 Sera Ingku、高金妣 Api Renget、楊玉英 Lisin Parata、黃花妹 Tipus Rara、邱金英 Rara Piting、邱碧蓮 Lali' Nanip、陳西妹 Muki Futing。
- (四) 保存團體：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。
- (五) 登錄理由：
  - 1、里漏部落現存9名巫師，為目前阿美族中祭師組織最為完整，保留儀式作法與信仰體系最為精緻者。有鑒於其具備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文化性與典範性，宜予以登錄保存。
  - 2、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十多年來從事田野工作，留下珍貴影音紀錄，並採譜或在博物館展演，投入保存與推廣工作不遺餘力，應予以登錄肯定。



三、公告登錄「花蓮縣豐濱鄉豐濱部落阿美族傳統製陶」為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- (一) 登錄名稱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部落阿美族傳統製陶。
- (二) 登錄分類：風俗及相關文物-生活習俗。
- (三) 保存者：莊阿妹、莊江玉、蔡娟綱、鍾秋香、蔡桂



美、莊利心、蔡明碧。

(四) 保存團體：Alike 工作室。

(五) 登錄理由：

1、台灣之史前時代出土遺物中，陶片為最大宗，其數量驚人且形制繁多，然而目前各族群中僅存阿美族與雅美族二族仍傳承古法製陶。阿美族依循傳統技法所製陶器，其器型純樸優美，具傳統性與文化性。

2、Alike 工作室之成員為阿美族傳統製陶中保存製法最為完整者，宜予以登錄，以免技法失傳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。(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)

縣長 謝深山





## 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	花蓮縣豐濱鄉豐濱部落阿美族傳統製陶
分類		風俗及相關文物-生活習俗
特殊文化意涵		<p>台灣原住民族中至今仍保有傳統製陶技術者，僅存阿美族與雅美族。在與漢人大量交易日常生活器皿之前，陶器在阿美族人日常生活中廣泛的被使用。依器皿的用途分類，包括水壺、飯鍋、飯碗、陶甌、酒杯、酒瓶、祭器等。由於陶土的地理分佈，東海岸的阿美族社會形成了太巴塢、豐濱部落等製陶中心。在鐵鋸鍋不易取得的年代，豐濱部落每年於五月集體製陶一次，幾乎每戶有一位婦女，每人製作二、三十個不等，以供自用。阿美族傳統陶質感樸實，其主要特色為以手捏塑、不用陶車，不上釉；雙手捏塑製陶初胚，以卵石與木拍拍打成形，再修飾使陶器表面具光澤，以天然柴薪做窯、露天燒製而成，製陶過程並伴隨著相關的儀式行為與禁忌。</p>
所在地		花蓮縣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保存者：莊阿妹、莊江玉、蔡娟綱、鍾秋香、蔡桂美、莊利心、蔡明碧女士 保存團體：Alike 工作室
	團體負責人	蔡賢忠
	團體立案時間	97.12.2
	立案字號	北區國稅花縣三字第 0973005187 號函
	聯絡地址	保存者：花蓮縣 保存團體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 2 鄰三民路 25 號之 1
登錄（指定、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	<p>登錄理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台灣之史前時代出土遺物中，陶片為最大宗，其數量驚人且形制繁多，然而目前各族群中僅存阿美族與雅美族二族仍傳承古法製陶。阿美族依循傳統技法所製陶器，其器型純樸優美，具傳統性與文化性。</li> <li>2. Alike 工作室之成員為阿美族傳統製陶中保存製法最為完整者，宜予以登錄，以</li> </ol>





	<p>免技法失傳。</p> <p>法令依據</p> <p>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6條。</p>
--	---

